黨內文件
對外秘密

編號
022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政關係法規輯要

中央政策委員會秘書室編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八月印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政關係法規輯要

目錄





中國國民黨黨章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八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廿七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廿七年四月一日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月十七日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十月十九日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第六次修正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黨以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爲黨綱。

第二條 本黨爲革命民主政黨，負有完成國民革命之歷史使命，以鞏固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之民主共和國。

第三條 本黨結合全國信仰三民主義之革命青年及愛國同胞爲黨的構成分子，反對階級鬥爭，共同爲國家民族及廣大民衆的利益而奮鬥。

第四條 本黨組織原則爲：由選舉產生幹部，以幹部健全組織；個人服從組織，少數服從多數；在決議以前自由討論，一經決議，須一致服從。

第五條 本黨領導方式爲：以主義結合同志，以政策領導政治，以檢討促成進步，以實踐取得信

任。

第六條 本黨黨政關係爲：依主義制定政策，以政策決定人事，以組織管理從政黨員，黨之決策，應責成從政黨員貫徹實施。

第七條 本黨社會關係爲：黨員應了解民衆疾苦，反映民衆意見，改良社會風氣，策進民衆運動，以達到爲民服務之目的。

第八條 本黨爲加強黨的領導，健全黨的組織，達成黨的任務，應確立幹部制度。

第二章 黨員

第九條 凡志願實行本黨黨綱，履行黨員義務者，得照章申請入黨，經本黨許可後爲本黨黨員。

第一〇條 黨員有左列之義務：

一、宣揚本黨主義，貫徹本黨主張。

二、出席黨的會議，參加黨的工作，繳納黨費。

三、實行黨的決議，服從黨的紀律。

四、支持本黨對各種選舉提名的侯選人。

五、努力爲民衆服務。

第一一條 黨員有左列之權利：

一、在黨的會議中，有發言權、提案權、表決權。
二、在黨內有選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三、經黨許可參加各種競選，有受黨的提名與支持之權。
四、因接受黨的命令爲黨工作，而致失業或遭遇困難者，有受黨救濟與扶助之權。
五、有依照規定向組織提出建議與檢舉之權。

第一二條　爲加強黨的組織，應考核黨員，定期舉行黨籍總檢查，其辦法由中央委員會規定之。

第一三條　本黨對幹部之選拔、訓練、任用、考核辦法由中央委員會規定之。

第三章　黨的組織

第一四條　本黨黨部之組織系統如左：
一、中央　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委員會。
二、省（市）　全省（市）代表大會——省（市）委員會。
三、縣（市）　全縣（市）代表大會——縣（市）委員會。
四、區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區委員會。
　　區分部　區分部黨員大會——區分部委員會。
五、小組　小組會議。

第一五條　本黨各級之權力機關如左：
一、中央　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爲中央委員會。
二、省（市）　全省（市）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爲省（市）委員會。
三、縣（市）　全縣（市）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爲縣（市）委員會。
四、區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爲區委員會。
區分部　區分部黨員大會，閉會期間爲區分部委員會。
五、小組　小組會議。

第一六條　國外黨部總支部（中央直屬支部）等於省黨部，支部（中央直屬分部）等於縣黨部，分部等於區黨部，其組織由中央委員會視工作需要決定之。

第一七條　本黨在特殊情況之地區，黨的組織，由中央委員會規定之。

第一八條　特別行政區域黨部之組織，由中央委員會規定之。

第一九條　本黨除地區黨部外，得視事實需要，組織黨部，其辦法由中央委員會規定之。

第二〇條　本黨視工作需要，得組織黨團，其辦法由中央委員會規定之。

第四章　總理

第二一條　本黨以創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　孫先生爲總理。

第二二條　黨員須服從　總理之指導，以努力於主義之推行。

第二三條　總理爲全國代表大會之主席。

第二四條　總理爲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主席。

第二五條　總理對於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有交複議之權。

第二六條　總理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有最後決定之權。

附註：總理已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逝世，十五年一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接受總理遺囑，並努力實行之，保存此章，以爲本黨永久之紀念。

第五章　總　裁

第二七條　本黨設　總裁，由全國代表大會選舉之，行使第四章所規定　總理之職權。

第二八條　本黨設　副總裁一人，輔助　總裁處理黨務，其人選由　總裁提名經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之。

第六章　中央黨部

第二九條　本黨全國代表大會每三年舉行一次。中央委員會遇有不得已情形時，對於全國代表大會之召集，得議決展期。

中央委員會認爲必要或有省級黨部半數以上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第三〇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主要職權如左：

一、選舉　總裁。

二、通過　總裁提名之副總裁。

三、通過　總裁提名之中央評議委員。

四、修改本黨黨章。

五、決定本黨政綱政策。

六、檢討中央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七、討論黨務政治問題。

八、選擧中央委員會委員。

第三一條　中央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對外代表本黨。

二、執行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

三、討論及處理黨務政治事項。

四、組織全國各級黨部並指揮之。

五、管理黨的幹部。

六、執行黨的紀律。

七、支配本黨經費。

第三二條　中央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若干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在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閉會期間執行職務，對中央委員會負其責任。

第三三條　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每一年舉行一次，中央常務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召集中央委員會臨時全體會議。

第三四條　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日期及重要議題，須於二個月前通告全體黨員。

第三五條　全國代表大會及中央委員全體會議，應在中央黨部所在地舉行。

第三六條　中央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三七條　中央設評議委員，其人選由　總裁就本黨先進同志卓著功績者聘請若干人，提經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之。其職權如左：

一、關於黨政重要興革之評議及建議事項。

二、關於重大紀律案件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本黨黨員之政治行動是否合於本黨政綱政策之監察事項。

四、　總裁諮詢事項。

中央評議委員以會議方式行使職權；其決議事項之處理，由　總裁核定之。

中央評議委員會議規程由中央委員會另訂之。

第七章　省、縣黨部

第三八條　本黨省代表大會每三年舉行一次。縣代表大會每二年舉行一次。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集臨時省代表大會：

一、中央委員會命令召集時。

二、省委員會認爲必要時。

三、縣委員會半數以上請求時。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集臨時縣代表大會：

一、省委員會命令召集時。

二、縣委員會認爲必要時。

三、區委員會半數以上請求時。

四、該縣黨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

第三九條　省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檢討省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二、決定本省黨務進行之方策。

三、檢討本黨政綱政策在省區實施的狀況。
四、選舉省委員會委員。

第四〇條　省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執行中央委員會之命令及省代表大會之決議。
二、組織全省各地黨部並指導其活動。
三、輔導黨員改進地方應興應革事宜。
四、管理省級縣級幹部。
五、執行黨的紀律。
六、支配本省黨務經費。

第四一條　省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省委員會委員互選之，執行日常黨務。

第四二條　縣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檢討縣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二、決定本縣黨務進行之方策。
三、研討地方自治及地方建設進行之方策。
四、選舉縣委員會委員。

第四三條　縣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縣代表大會之決議。
二、組織全縣各地黨部並指導各項工作之實施。
三、輔導黨員改進地方應興應革事宜。
四、管理縣級區級幹部。
五、在各種選舉中，輔導本黨候選人競選。
六、執行黨的紀律。
七、支配本縣黨務經費。

第四四條　縣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委員會委員互選之，執行日常黨務。

第四五條　省、縣代表大會之召集，遇有不得已情形時，得由省縣委員會分別呈經其上級黨部核准後，展期舉行。

第八章　區黨部、區分部、小組

第四六條　區黨部黨員大會每一年舉行一次。區分部黨員大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小組會議至少每月舉行一次。區黨部如因所轄區域太廣或黨員太多，不能召集黨員大會時，經縣黨部之核准，得召集區代表大會。

第四七條　區黨分部黨員大會（或區黨部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檢討本區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二、決定本區黨務進行之方策。
三、研討地方自治及地方建設進行之方策。
四、選擧本區委員會委員。

第四八條 區黨分部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本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
二、組織全區黨部，指揮小組活動，開展社會服務工作。
三、管理本區幹部。
四、在各種選擧中輔導本黨侯選人競選。
五、執行黨的紀律。
六、支配本區黨務經費。

第四九條 區黨分部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五〇條 小組爲本黨之基本組織，黨員人數以三人至十五人爲準。

第五一條 小組之任務如左：
一、執行上級命令，促進黨員互助合作。
二、分配並考核黨員工作。

三、徵求黨員，徵收黨費。
四、宣傳本黨主義及政綱政策。
五、調查社會動態，推行民衆服務。
六、研討並建議黨政興革事項。

第五二條　小組設組長一人，由小組黨員互選之，執行日常黨務。

第九章　任期與遞補

第五三條　各級委員會及小組長任期如左：
一、中央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
三、省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
三、縣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
四、區黨分部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
五、小組組長任期六個月。
候補委員任期與委員同。
各級委員會因故延期改選時，其委員之任期延長至次屆委員會成立之日爲止

第五四條　各級委員會開會時，候補委員得列席會議，委員缺席時，得由列席候補委員依次照額遞補

，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但候補委員有表決權者，不得超過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五五條　各級委員會委員出缺時，由本級候補委員依次遞補。

第十章　紀　律

第五六條　凡黨員須恪守左列各項紀律：

一、遵守黨章，服從黨的命令及決議。

二、嚴守黨的秘密。

三、按期繳納黨費。

四、不得脫離基本組織。

五、不得於黨外攻擊黨員或黨部。

六、不得加入其他政黨。

七、不得在黨內組織小組織。

附註：本黨領有歷史的使命而奮鬥，黨之成功，全賴紀律森嚴，望共勉之。

第五七條　黨對黨員及各級組織之監察以左列方式行之：

一、上級之監督。

二、本級之檢討。

三、下級之檢舉。

第五八條　犯第五六條所舉紀律者，分別予以左列之懲戒：

一、警告。

二、停止黨權。

三、開除黨籍。

第五九條　各級委員會違反黨紀者，解散其組織，某一黨部之多數黨員違反黨紀者，解散其組織，並重行登記，分別去取。

第六〇條　凡黨員個人或各級組織違反紀律時，應由所屬黨部或其上級黨部詳細審查，議定處分。屬於停止黨權之處分，須由省級委員會議決後執行。屬於開除黨籍之處分，須由中央委員會議決後執行。

被處分者不服處分決定時，得申訴上級委員會，以至全國代表大會。全國代表大會得對開除黨籍之黨員作恢復黨籍之決議。

關於違反紀律之檢舉、審議、申訴、執行，及黨籍黨權之恢復等程序，由中央委員會規定。

第十一章　經費

第六一條　本黨黨員繳納黨費與特別捐以充本黨黨費。

第六二條　黨費數目由中央委員會規定之。黨員遇有失業或特殊情事時，經所屬小組查明報由上級黨部核准後，免繳黨費。

第十二章　附　則

第六三條　本黨章解釋之權，屬於全國代表大會，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屬於中央委員會。

第六四條　本黨章由全國代表大會決議公佈之日起發生效力。





中國國民黨政綱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十月二十日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甲、基本綱領

一、團結一切反共力量，摧毀匪偽政權，恢復中華民國領土主權之完整，廢除共匪一切暴政，依據三民主義建設民有、民治、民享之國家。

二、貫徹實施中華民國憲法，保障憲法所賦予人民之一切自由與權利。

三、厲行民生主義之經濟政策，貫徹耕者有其田之實施，並加速工業建設，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凡非關國防秘密或具有獨佔性之企業，鼓勵民營，並予保障。

四、在國族團結國土完整之原則下，對邊疆各族，由中央依其願望，制定適當之政治制度，以扶助其發展。

五、維護僑胞權益，扶助其教育、文化及經濟事業之發展。

六、維護聯合國憲章，伸張國際正義，加強我國與盟邦之團結及與各民主國家之合作，聯合世界反共非共國家及反共人民力量，共同奮鬥，加速共匪集團之崩潰，重建世界和平。

七、促進亞洲民主國家區域性之經濟、文化、技術、外交、軍事合作，增強共同反共力量，消除共產集

團對亞洲之侵略與威脅。

乙、建設臺灣、策進反攻

八、健全地方自治，促進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建設，實現臺灣爲三民主義模範省，以奠定建國基礎。
九、加強金馬建設，鞏固前進基地。
十、建立現代化國軍，加強動員措施，發揮總體力量，實施軍事反攻。
十一、號召並支援大陸愛國同胞奮起抗暴，推進大陸全面反共革命運動之發展。
十二、精簡機構，分清權責，獎進賢能，建立責任政治，樹立廉能政風。
十三、確立適應發展國民經濟之財政金融政策，建立量能課稅制度，健全銀行體系，合理調節外滙，促進國際貿易，鼓勵僑胞及外人投資。
十四、加強交通建設，擴展運輸力量，以適應反攻作戰與經濟建設之需要。
十五、貫徹自耕農之扶植及都市平均地權之實施，並促進土地利用，增進農林漁牧生產。
十六、促進國民保健，輔導國民就業，擴大社會保險，推行公共福利，建立社會安全制度之基礎。
十七、改善農工生活，提高生產技術及文化政治水準，保障農工合法權益，扶助農工團體之健全發展，並促進勞資合作。

十八、保障婦女權益，增加婦女就業機會，發揮其服務社會之能力。

十九、提高國民知識水準，注重青年心身之均衡發展，培育優良品德，增進科學技能，發揮忠勇愛國精神，養成復興民族建設國家之人才。

丙、光復大陸、拯救同胞

二十、保障人權平等，消除階級鬥爭；凡共匪在社會上、政治上、經濟上、教育上之階級歧視及其差別待遇，一律廢除。

二十一、發揚民族精神，崇尚倫理道德，重建自由、安全、康樂之家庭與社會。

二十二、維護個人人格尊嚴及個性發展，取消共匪之奴化教育，「思想改造」，及對知識份子、青年學生一切侮辱迫害之暴政。

二十三、廢除共匪農業集體化之獨佔剝削制度，耕地、農具、牲畜及其收益，均歸農民私人所有。

二十四、廢除共匪對經濟之極權統制及吞併人民私營工商業之暴政，保障人民企業自由，維護私人合法財產及利潤；反攻時，凡保產有功之員工，一律優予獎勵，並扶助其優先承領股權。

二十五、保障勞工權益，使勞工有勞動、休閒、擇業及組織工會之自由，解散共匪之集中營，並廢除其奴工制度。

二十六、維護婚姻自由，廢除共匪一切迫害婦女之暴政。

二十七、廢除共匪壓迫及摧殘宗教之暴政，保障宗教信仰及傳教自由。

二十八、廢除共匪迫害大陸僑胞及僑眷之一切暴政，對華僑產業及僑眷生活，予以維護。

二十九、扶助光復地區遭受匪禍之人民安居復業，凡人民因參加反共，被共匪淸算鬥爭，而致傾家蕩產貧苦無告者，予以救助。

三十、凡參加反共之大陸各政治集團及民間組織，均依憲政常軌，享受平等合法權利。

三十一、凡匪黨黨團員脫離其組織關係及匪軍官兵與民兵公安人員奮起反共者，一律由政府保障其安全，論功行賞。

三十二、大陸反共人士，凡尊奉中華民國國號與法令，在各地區摧毀匪僞政權，保障人民基本自由，配合政府反攻者，一律予以重用。





中央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月廿三日第七屆中央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五月七日第七屆中央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七屆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十月五日第七屆中央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三月七日第七屆中央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十月廿六日第八屆中央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八屆中央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條例依本黨黨章第六章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在全體會議閉幕期間執行職務，對中央委員會負責。

第三條　常務委員會開會時由　總裁主席，　總裁因事不克出席時，由　副總裁主席，副總裁亦不克出席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四條　中央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若干人，由　總裁提經中央委員會任命之。秘書長承　總裁之命與中央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之決議，掌理一切事宜，並對各組會工作負綜合與督導之責。

第五條　㈠　中央委員會設左列各處組會：

一、秘書處：掌理本會議事、總務、文書、會計、幹部管理及黨員之撫恤，撫助與其

也不屬於各組會職掌之事項。

二、第一組：掌理自由地區各種各級黨部之組織、訓練、黨政關係工作；並指導其活動。

三、第二組：掌理大陸地區各種各級黨部之組織、訓練、宣傳、民運；並指導其活動。

四、第三組：掌理海外地區各級黨部之組織、訓練、宣傳、僑運；並指導其活動。

五、第四組：掌理宣傳工作之指導、設計、黨義理論之闡揚、政綱政策之宣傳、文化運動之策進及黨營文化機構之督導。

六、第五組：掌理青年、農民、勞工、工商、社會等運動與有關人民團體黨團活動之指導及社會調查與服務工作。

七、第六組：掌理匪情資料之收集研究，及心理作戰，政治作戰與黨內保防等對敵鬥爭工作之策劃與指導。

八、設計考核委員會：掌理有關黨政工作之設計與考核。

九、紀律委員會：掌理黨紀案件之審議及財務之稽核與決算之審核。

十、財務委員會：掌理本黨財務之統籌支配，預算之審定，黨費基金之募集保管與運用，生產與文化事業之管理及黨員經濟生活之輔導。

十一、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掌理黨史史料之搜集整理編纂及革命文獻之保管。

十二、婦女工作會：掌理婦女運動工作及婦女團體之黨團活動。

㈡ 秘書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各組會均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三人，各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至三人，委員若干人；均由　總裁提經中央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任用之。

第六條　中央委員會設左列各種委員會，爲中央常務委員會對下列規定事項之指導機構，其決議仍交有關單位執行之，重要之決議，並應先報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定：

㈠ 婦女工作指導會議：研討有關婦女工作事宜。

㈡ 宣傳工作指導委員會：研討有關宣傳與文化工作事宜。

㈢ 敵後工作指導委員會：研討有關大陸工作及對敵心戰工作事宜。

㈣ 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研討有關海外對匪鬥爭工作及政治作戰事宜。

第七條　中央委員會設政策委員會，研討有關黨的政策及處理黨政關係事宜。其決議報由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定之。

第八條　中央委員會設黨務顧問若干人，由　總裁聘任之，備黨務之諮詢。

第九條　本會工作之需要，得由中央常務委員會決議，設其他組或委員會，掌理有關事宜。

第十條　中央各處組會之組織及人員編制，由常務委員會分別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議決之日施行。





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規則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第七屆中委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四三八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會每期開會兩次，必要時得改開談話會或召開臨時會。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由　總裁主席，　總裁未出席時，由　副總裁主席，副總裁未出席時，由出席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得通知各處組會主管同志列席，必要時，並得通知有關同志列席。

第五條　本會議程由秘書長編訂，各委員及各處組會之提案或報告案，應於開會兩日前送由秘書處彙編，並應儘先分送，俾便預爲研閱。

第六條　本會以委員總額二分一以上之出席爲法定人數，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第七條　本會議案得先送政策委員會或設計考核委員會研究後提出討論。

第八條　本會議案之表決，以舉手方式行之，必要時得用起立或無記名投票等方式行之。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由秘書處紀錄，經主席核定後於下次會議時宣讀之。

第十條　本會議程、紀錄、及會議時各出列席同志之重要發言，除經決議公佈並指定專人發佈者外，一律應嚴守秘密，不得對外洩露。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民權初步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本會通過施行。





強化中央常務委員會領導功能方案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四月十日第八屆中央委員會第四四〇次常務委員會通過

壹、基本方針

一、中央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常會）在　總裁領導之下，依黨章所賦予之職權，應認眞執行其任務，並根據總理遺敎，針對當前革命情勢，負責黨的思想領導及政策之制訂。

二、基於反共鬥爭之需要，中常會應以戰鬥精神領導全黨，發揮組織的功能，建立黨的戰鬥體。

三、中常會應掌握機先，協調統合，積極負責領導全黨組織及其工作成效之考核。

四、中常會應改進及加強對中央從政幹部之領導，貫徹中央從政幹部規約之遵行，以整飭黨的紀律，強化黨的革命精神。

五、中常會對　總裁昭示之革新、動員、戰鬥三項要求，暨守時、守分、守法、守信、守密等精神，必須切實遵守，積極推行，以爲全黨之示範。

貳、領導要領

六、在黨的領導方面，發揮革命民主政黨之精神，集中全黨智慧、溝通內外意見，致力下列各項當前重

點工作之策劃指導：

㈠現階段建黨方略與工作綱領之研討。

㈡對敵鬥爭與大陸反共革命運動之策進。

㈢黨的組織、訓練、宣傳、服務等工作之運行與基層工作之強化。

㈣幹部制度之推進與按期審核評判。

㈤黨政關係之協調。

㈥地方選舉之指導。

㈦黨外力量之團結。

㈧有關提高全黨戰鬥精神與振奮全黨革命情緒之事宜。

七、在政治領導方面，督導並支持政府，實現黨的主義，貫徹黨的政策，執行黨的決定，五院從政主管同志有關政策性之措施，或準備提出之重要法案，均須先循組織程序，透過黨內討論，協調決定。

八、在民意機關領導方面，凡屬各院從政同志提出之重要法案，經民意代表同志之研討，其反映意見，作爲黨的決策之重要參考，並隨時加強與民意代表同志之聯繫協調，促進對黨的決定之支持貫徹。

九、在輿論領導方面，中常會應督導宣傳主管單位，促使黨、公營報紙，及其他大衆傳播工具，緊密結成一體，並加強新聞文化界同志之組織關係，堅決執行黨的新聞文化政策，以培養健全的輿情與時代思潮。

十、在社會領導方面，應掌握社會動態，發掘並解決社會問題，督導社會組織之健全發展，策進服務工作之加強，發揮黨對羣衆之影響力量，以促進社會建設，增進社會福利，爭取民衆的同情與向心。

叁、實施辦法

十一、黨的重大決策與措施，中常會應綜合各種意見，分析利害得失，充分討論，鄭重決定，務求觀念融通，意見一致，再付實施，並以全力促其貫徹。

十二、中常會會議時，其進行應依照議事規則之規定，並應負責而坦率的對黨貢獻意見，有不同意見時，採表決方式處理之。

十三、關於革新、動員、戰鬥運動之推進與發展，中常會應按月研討其程度，改正其方法，並由中常會本身先行實施與自我檢討，使之實踐。

十四、隨時安排黨政重要報告，在中常會提出，關於中央委員會各單位之重大義務，暨執行中心任務所獲致之工作績效，所發現之重大問題，均應分別定期彙報中常會，以備檢討改進。

十五、常務委員應隨時掌握黨政重要情況，了解社會各項問題，妥擬處理方案，主動的向中常會提案或提出報告，俾作決定各種重大興革事宜之依據。

十六、中常會應推定常務委員分赴各地督導考察，以了解黨務實況，溝通黨內意見，振奮基層情緒，並就督導考察所得，向常會提出應行興革之各項提案。

十七、中常會出列席人員應經常出列席，並須嚴守秘密，依照既有保密規定，切實執行。

十八、關於中常會議事幕僚工作之改進，由秘書處另行訂定辦法實施。





中國國民黨黨政關係大綱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第七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〇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四月九日第七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三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十月十四日第七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六三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第八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七五次會議修正

（一）總　則

一、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爲樹立政黨政治之規模，使黨的組織與領導切合行憲後之政治體制起見，特依據本黨黨章之規定，訂定黨政關係大綱（以下簡稱本大綱）。

二、本黨對民意機關及政府之關係，係以組織管理黨員之原則，分別建立民意機關及政府中之黨部、黨團或政治小組，使其遵從黨的決議執行黨的命令，貫澈黨的主張。

三、服務民意機關及政府中之黨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有關政策性案件之決定及執行，應透過民意機關之黨部或黨團及政府各機關之政治小組，向上級黨部經常報告，請求指示或提出建議。

四、民意機關及政府在工作進行中需要取得相互間之同意與諒解或支持與協助時，應由同級黨部透過有關之黨團、黨部或政治小組，溝通其意見，解決其問題。

（二）中　央

五、本會爲本黨中央政治決策之最高機構：
本會爲加強黨政關係，確立及貫澈黨的政策，設立中央政策委員會。其組織辦法另定之。

六、本會依照黨章之規定及事實之需要，分別建立國民大會黨團、立法委員黨部、監察委員黨部與行政、司法（法官除外）、考試（考試委員除外）各院之政治小組。
院屬之各部會處在必要時，經本會之核定得設立政治小組。

七、中央決策應經民意機關實現者，須交民意機關黨團、黨部發動黨員支持及貫澈實施。
中央決策應經政府實施者，須交各該機關任首長之黨員辦理或透過政治小組貫澈實施。
但前項情形在必要時，得由中央政策委員會召集民意代表黨員及從政黨員先行商討。

八、中央民意代表之黨員自行提出之重大案件應先提出各該機關之黨部或黨團研討，並報經中央政策委員會核轉本會核定。
中央政府各機關之重要措施及重大政策性案件，其屬於一般性者，應由任首長之黨員提經政治小組研討後，報經中央政策委員會核轉本會核定，其有緊急性者，得逕報本會核定之。
中央民意機關或政府各機關提出之重大案件或措施，需要取得相互間之諒解或支持時，雙方負責同志應於事先密取聯繫並於其決定前提報中央政策委員會核定之。

九、中央民意機關與政府機關間發生問題不能解決時，應由各該機關之黨部，黨團或政治小組報請中央政策委員會溝通意見，研擬處理辦法，轉報本會核備。

十、本黨黨員出任中央民意代表，政務官及特任（派）官與非黨員之出任政務官及特任（派）官者，應由負責提名之本黨同志提出本會審議通過。

（二）省（市）

一一、省（市）委員會之下設政治綜合小組，由省（市）委員會主任委員與推定之委員及在省（市）議會與省（市）政府擔任首長或重要職務之黨員組成之。

政治綜合小組為審議政策性案件之機構，其召集人由中央指定之。

凡經政治綜合小組審定之政策及通過之議案，應報省（市）委員會核備。

一二、中央政治決策之應由省（市）民意機關或政府製成法令、政令予以貫徹實施者，省（市）委員會應發動民意機關之黨團或行政機關之政治小組及負責之黨員，運用黨的組織及其法定職權，迅速完成該項法令政令之訂頒與遵行，其遵辦經過情形並應向綜合小組提出報告。各該機關自行決定之政策性案件，應由該機關之黨團政治小組或負責之黨員，提省（市）政治綜合小組予以審議。

一三、省（市）政治綜合小組不能解決之問題，請示中央解決之。

一四、省（市）議會內有黨員二人以上者，一律組織黨團。

一五、省（市）主席（市長）、秘書長、委員及廳處局長之為本黨黨員者，除參加區域性或職業性之黨部組織外，並應參加政治小組。

一六、省（市）民意代表及民意機關首長與民選行政主管之產生，應由省（市）黨部依本黨所訂選舉提名程序辦理，其人選一經決定，即應發動黨員支持當選。

（四）縣（市）

一七、縣（市）委員會之下設置政治綜合小組，由縣（市）委員會主任委員，與推定之委員及在縣（市）議會縣（市）政府擔任首長或重要職務之黨員組成之，除召集人由省（市）黨部指派外，其任務與省市政治綜合小組同。

一八、中央及省（市）政治決策之應由縣（市）民意機關或政府製成法令予以貫澈實施者，縣（市）委員會應發動民意機關之黨團或行政機關之政治小組及負責之黨員，運用黨的組織及其法定職權，迅速完成該項法令之訂頒與遵行，其遵辦經過情形並應向政治綜合小組提出報告。

一九、縣（市）政治綜合小組不能解決之問題，請示省（市）黨部解決之。

二〇、縣（市）民意代表及民意機關首長與民選行政主管之產生，應由縣（市）黨部依本黨選舉提名程序辦理，其人選一經決定，應即發動黨員支持當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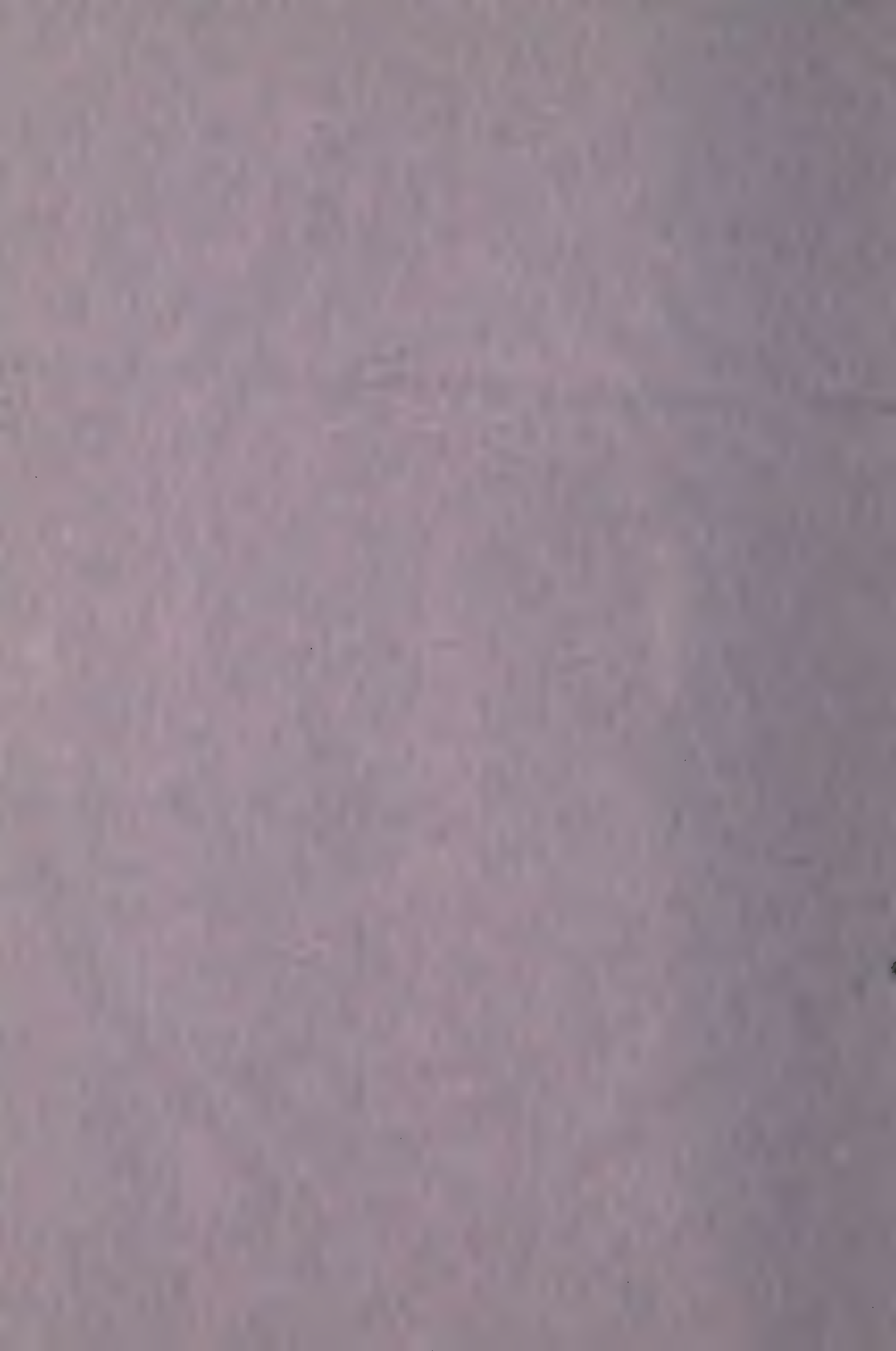
（五）附　則

二一、鄉鎮（區、縣轄市）黨政關係之規程另定之。

二二、本大綱之章則法規另定之。

二三、本大綱之解釋及修改權屬於本會。

二四、本大綱經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中央政策委員會組織辦法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六月廿九日第八屆中央常委員會第一四五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六月廿二日第八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二四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五日第八屆中央委員會第二三九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七月卅一日第八屆中央常務委員第四六〇次會議修正

前言

本黨爲革命民主政黨，對黨政關係之運用，有其特殊的性能與規律，一方面遵循民主憲政之常軌，另方面尊重黨的最高決策權。此兩項原則之密切結合與靈活運用，並促使其制度化，應爲強化黨政關係之重點所在。

近年以來，中央黨政關係制度，雖屢加改進，仍未臻理想。經詳加檢討，咸認下列各點，當爲今後改進黨政關係主要精神之所寄：

一、中央對民意機關黨部及本黨同志之領導，應以政策之從違爲衡量，以是非解決糾紛，以討論溝通意見，以多數構成決議，以決議統一同志之意志與行動。

二、爲維護及貫徹黨的最高決策權，依憲法有參與決策權之同志，應使有參加有關決策之機會，中央政策委員會之組織形態與職權應用，即當符合此項情況，爲調整之張本。

三、凡黨政重大問題，在未決定前，同志得自由討論，但一經決議，則必須絕對服從，求全黨步調之一

致，否則以違反紀律論。

四、凡行政，司法，考試三院從政主管同志有關政策性之措施，及民意代表同志有關政策性之提案，必須事先透過黨內之討論，循組織程序及政策委員會之制度，協調決定。其無需預爲協調者，政府或民意機關得逕自處理。

強化黨政關係，原應從多方面努力，惟加強中央政策委員會之組織與職權，要屬當務之急，爰依據上述要求，特修正中央政策委員會組織辦法如次：

(一)中央常務委員會爲確立及貫徹黨的政策，謀求黨政關係之協調，設中央政策委員會。

(二)中央政策委員會隸屬於中央常務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1. 經常參加中央政策委員會會議之委員：

① 全體中央常務委員。

② 五院院長、副院長、總統府秘書長副秘書長之爲本黨黨員者。

③ 中央委員會及政策委員會秘書長、副秘書長、第一組主任、第四組主任、設計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紀律委員會主任委員，本辦法第八條第1.款所規定之中央政策委員會所屬各委員會召集人。

④ 總裁指定之同志。

2. 於中央政策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左列單位之案件時，其有關單位參加之委員：

① 國民大會：國民大會秘書長之爲本黨黨員者。
國民大會黨部常務委員、書記長及小組長。

② 行政院：行政院政務委員之爲本黨黨員者。
行政院秘書長及各部會首長、副部長，政務次長之爲本黨黨員者。

③ 立法院：立法委員黨部委員、書記長及小組長。
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之爲本黨黨員者。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輪值委員之爲本黨黨員者。
立法院秘書長之爲本黨黨員者。

④ 司法院：司法院政治小組全體同志及秘書長之爲本黨黨員者。

⑤ 考試院：考試院考試委員、秘書長、部長、及政務次長之爲本黨黨員者。

⑥ 監察院：監察委員黨部委員及小組長。
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之爲本黨黨員者。
監察院秘書長及審計長之爲本黨黨員者。

3. 中央政策委員會邀約與研討案件有關之列席同志。

(三)中央政策委員會會議視事實需要，隨時舉行，由　總裁主席　總裁不克出席時，由　副總裁主席，　總裁　副總裁均不克出席時，由中央常務委員會推定中央常務委員一人爲主席。

(四)中央政策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承　總裁之命，中央常務委員會之決議，處理中央政策委員會業務，設副秘書長一至三人，襄助秘書長處理有關事宜。中央政策委員會秘書長提報中央常務委員會及簽報　總裁之案件，應經由中央委員會秘書長處理，惟有急迫時間性者，得權宜先行辦理。

(五)中央政策委員會會議聽取有關左列事項之報告，並處理之：

1. 涉及國家全盤政策之問題，非中央政策委員會所屬各委員會會議或其聯席會議所能解決者。
2. 兩院以上從政同志所發生之政策性問題或未解決之重要問題。
3. 經中央政策委員會所屬各委員會或其聯席會議審議而不能獲致結論之案件。
4. 臨時發生之重大事項或指定報告之事項。

中央政策委員會會議議程，由中央政策委員會秘書長秉承　總裁之指示編定之。

(六)中央政策委員會會議對於各種問題所決定之處理原則，除重大案件應提報中央常務委員會外，由中央政策委員會秘書長商承中央委員會秘書長處理之。

(七)中央政策委員會爲研討及處理各種案件與問題，分設內政、外交、國防、經濟、財政、預算、教育、交通、邊政、僑政、司法、法制等各種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1. 中央常務委員會所推定之中央常務委員、中央委員會秘書長、副秘書長、中央政策委員會

秘書長、副秘書長與有關組會正副主管及中央設計考核委員會委員。

2. 立法院或監察院有關委員會委員之爲本黨黨員者。

3. 有關院委員及有關部會處局主管及副部長或政務次長之爲本黨黨員者。

4. 立法委員黨部或監察委員黨部委員暨書記長。

5. 其他經中央政策委員會指定之同志。

前項各委員會、立法部門與監察部門分別設置，但得視事實需要聯合舉行談話會，第一項第1.第3.及第5.等三款人員，凡參加立法部門之某一委員會者，即同時參加監察部門之同類委員會。第一項第1.款之中央常務委員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爲宣達　總裁之指示或中央常務委員會之決策，得出席各種委員會會議，或其聯席會議，或談話會。

(八)中央政策委員會所屬各委員會，各設召集人三至五人，由下列同志擔任之：

1. 參加該委員會之中央常務委員，中央委員會秘書長、副秘書長、中央政策委員會秘書長、副秘書長或有關組會主管（一人）。

2. 行政院有關單位從政主管同志或政務委員同志（一人）。

3. 立法院或監察院有關委員會本黨籍召集委員，或召集人。

(九)中央行政，司法，考試機關從政主管同志及中央民意機關代表或委員同志提出之重要案件及政策性措施，除急迫性者，得逕報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定外，應將其立案精神及重要原則連同原案

先送各該機關黨部或政治小組研討後，報請中央政策委員會分送有關委員會研討。

前項所稱重要案件及政策性措施之範圍如左：

1. 涉及憲法第五十七條所稱施政方針事項。
2. 憲法第六十三條所稱之重大事項。
3. 憲法第四十四條所稱院與院間之爭執。
4. 有關憲政研討事項。
5. 有關政策實施之得失問題。
6. 涉及總裁交辦之事項者。
7. 其他臨時發生之重大問題，足以影響國家或本黨的利益者。

(十)中央政策委員會所屬各委員會會議或其聯席會議對所審議案件，應將所作決議，或未獲解決之爭議，列舉理由與要點，提報中央政策委員會。中央政策委員會秘書長，對各委員會或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所提報之決議，如認爲無需請開中央政策委員會會議謀求協調者，得逕報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備後通知有關單位照案執行，如認爲確具急迫時效者，得先通知有關單位執行，並報中央常務委員會備查。

(十一)中央政策委員會，對應交各有關委員會審議之案件，得先交有關中央民意機關黨部轉發所屬有關小組舉行小組會議或聯席會議預爲研議，並將研議之結論，呈報中央政策委員會。

在中央政策委員會所屬各委員會研討案件階段中，有關之中央民意機關黨部，得視案件性質，自動斟酌發交所屬各小組普遍研討，將其意見，綜合整理，彙報中央政策委員會。

(十二)中央政策委員會，對應研討之法案與問題，除時間急迫者得先報請中央常務委員會核示原則外，應先送由中央設計考核委員會預加研究，並將研究結論提報中央常務委員會或中央政策委員會，其主持研究工作之委員，得列席中央政策委員會會議或出席所屬各委員會會議。中央設計考核委員會審議前項案件時，應通知中央政策委員會派員列席。

(十三)經中央政策委員會會議決議，或中央政策委員會呈報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定之案件與原則，有關各院或國民大會從政同志，應即接受其決議，並出席各種會議予以貫徹，或會同有關同志負責實施。

(十四)中央政策委員會委員，對中央政策委員會會議之決定及中央政策委員會呈報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定之案件，負左列之責任：

1. 擔任立法委員、監察委員或國民大會代表之同志，應負責會同立法、監察委員黨部或國民大會黨部聯繫各該院委員或國大代表同志出席各種會議，予以貫徹。
2. 行政、司法、考試各院從政同志，應負責會同各該院政治小組督導各該院同志，切實實施。

(十五)中央政策委員會處理之案件，在研議協調期間應與中央第一組密切聯繫，俟中央政策委員會

之決議提報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定後，由中央委員會秘書長責成第一組及中央政策委員會督導有關黨部或政治小組發動同志負責貫徹執行。

各級組織，發現黨員執行黨的政策不力或故違者，不論其爲政府機關之從政同志或民意機關之代表同志均應依照「從政黨員違反黨的決議及指示處分辦法」及「中央從政幹部組織辦法」，報請中央議處。對忠貞堅定之同志，尤應經常聯繫及時獎勉。

中央委員會各組會，處理有關政策性事項，應與中央政策委員會密切聯繫。

（十六）中央政策委員會內設研究、聯絡及秘書等三組辦事，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十七）中央政策委員會暨所屬各種委員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十八）本辦法經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中央政策委員會暨所屬各種委員會會議規則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九月十四日第七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一九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八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六一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月五日第八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四六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七月卅一日第八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四六〇會議修正

第一條　中央政策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暨所屬各種委員會之會議規則，依照「中央政策委員會組織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本會會議由本會秘書長於必要時報請　總裁召開之，開會時由　總裁主席，　總裁不克出席時，由副總裁主席。

　　　　總裁　副總裁均不克出席時，由中央常務委員會推定中央常務委員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本會會議，須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

　　　　依「中央政策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無須經常參加本會會議之委員於本會會議討論與其服務單位無關之案件時，不算入前項總額內。

第四條　本會各項議案，在決議之前，得自由討論，一經決議或經　總裁裁決，須一致服從。

第五條　本會各項議案，必要時交付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議案之表決，以口頭或擧手表決之方式行之。

第六條　本會會議決議或呈報中央核定之案件與原則，有關單位從政同志，應負責貫徹實行，凡本

會及所屬各種委員會之委員應共負貫徹實施之責，並不得於其服務單位各種會議中，提出相反之意見。

第七條　本會議案內容及各委員之重要發言，不得對外宣洩。

第八條　本會所屬各種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推定一人爲主席。

前項會議如不能獲得協議時，得交付表決，表決時準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九條　本會所屬各種委員會得視事實需要擧行兩個以上委員會聯席會議。

前項聯席會議開會時，由各該委員會召集人互推一人爲主席，聯席會議之開會法定人數及表決，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民權初步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中國國民黨從政黨員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四十年五月五日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一〇九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四月九日第七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廿三次會議修正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中國國黨中央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爲執行本黨黨章第六條及黨政關係大綱第二條之規定特訂定從政黨員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從政黨員之調查登記儲備選用組織運用及考核奬懲等項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章　調查登記

第三條　本會對從政黨員調查登記之對象如次：

一、總統副總統。
二、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
三、府院部會薦任以上之人員。
四、派駐海外使領館之主管人員。
五、國營公營企業事業機構之主管人員。

六、全國性文化教育機關之主管人員。

第四條　各省市黨部對從政黨員調查登記之對象如次：

一、省市級民意代表。

二、省市政府各廳處局薦任以上人員。

三、駐省及省內之國營公營企業事業機構主管人員。

四、省級文化教育機關主管人員。

第五條　各縣市黨部對從政黨員調查登記之對象如次：

一、縣市民意代表及鄉鎮民代表會主席。

二、縣市政府委任以上人員。

三、區鄉鎮長。

四、駐縣及縣內之國營公營企業事業機構主管人員。

五、縣市文化教育機關主管人員。

第六條　前三條各項之同等資歷人員其無現職者亦予以調查登記。

第七條　調查對象之品行學歷政治關係政治見解施政成績功過獎懲本人志願及家庭狀況等，應分製卡片册籍圖表記載之。

第八條　省縣市黨部調查登記之資料應層報本會備查。

第三章　儲備選用

第九條　本會對從政黨員之儲備根據調查登記之資料隨時考察其動態並愼重考量其適任之工作分類登儲之，其登儲之項目如左：

一、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

二、中央及地方政務人員。

三、派駐海外使領人員。

四、企業事業機構主管人員。

五、文教機關主管人員。

第十條　從政黨員之選用依憲法實施之程序及事實之需要行之。

第十一條　從政黨員之由選舉產生者其提名之方法如次：

一、中央方面：

1. 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提名，由中央全體委員投票決定必要時得舉行全國代表大會投票決定。

2. 立法院監察院院長候選人之提名，由各該直屬黨部召開黨員大會投票決定如有特殊情形時得由本會決定之。

3. 全國性職業團體婦女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候選人提名，由各該團體黨團同志投票決定。

4. 邊疆民族內地生活習慣特殊民族海外僑胞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候選人之提名，由其依法成立團體之黨團同志投票決定。

以上三四兩項候選人提名如依上項辦法進行發生阻礙不能產生時得由本會決定之。

二、省（市）方面：

1. 省（市）長候選人之提名，由（省）市黨員代表投票決定。

2. 立法委員候選人之提名，由各省（市）及蒙古西藏等地方黨部按立法委員產生之區域分區召開之黨員代表大會投票決定。

3. 監察委員候選人之提名，由各省（市）及蒙古西藏等地方議會黨團同志投票決定。

4. 全省性職業團體婦女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提名，由各該團體黨部代表大會或黨團同志投票決定。

省（市）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候選人提名後，應在正式選舉之前報經省黨部轉呈中央核定。

三、縣（市）方面：

1. 縣（市）長候選人之提名由縣（市）黨員代表大會投票決定。

2. 縣（市）及同等區域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提名，由縣（市）或同等區域黨員代表大會投票決定。

3. 省（市）議員候選人提名，比照前條規定辦理。

四、鄉鎮區（縣轄市）方面：

1. 鄉鎮區（縣轄市）長候選人之提名，由其所在地之區黨部召開合體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投票決定如同一地區有兩個區黨部以上者合併辦理之。

2. 縣（市）議員候選人之提名比照前條之規定辦理。

3. 鄉鎮區（縣轄市）民代表大會主席候選人之提名由該會黨團投票決定。

4. 鄉鎮區（縣轄市）代表候選人之提名由區分部大會或小組投票決定。

凡屬區域性之候選人提名不限於本地區內之同志亦不限於本黨之同志如認該地區無適當人選時，得提其他區域之本黨優秀同志並得提名同情本黨之無黨派人士爲候選人。

第十二條　前條候選人決定後本黨應發動一切力量支持當選。

第十三條　從政黨員之由任命產生者其提名之程序如次：

一、中央方面 1. 行政司法考試三院院長由　總裁提名本會審議決定。

2. 各部部長政務次長及大使公使等由院長同志提名經本會審議決定。

3. 省政府主席及院轄市市長由行政院院長同志提名經本會審議決定。

二、省（市）方面：

縣（市）長由省主席同志提名經省黨部審議決定。

三、縣（市）方面：

區鄉鎮長區民代表主席由縣（市）長同志提名經縣（市）黨部審議決定。

第四章　組織運用

第十四條　各級從政黨員之組織得採用直屬黨團或政治小組各種不同之方式。

第十五條　從政黨員之直屬黨部黨團組織辦法另定之從政黨員之政治小組劃編採左列原則：

一、行政院以出席或列席行政院會議之黨員編組之考試院除考試委員司法院除法官外以所轄司長或同級主管以上之黨員編組之。

二、省（市）政府以任主席（市長）委員廳處局長黨員編組之。

三、縣市地方以任縣（市）長及局長科長或其同等級職之黨員編組之。

以上各小組冠以各該機關名稱並以職位或資望最高者爲召集人。

第十六條　從政黨員政治小組之主要任務如左：

一、執行並傳達中央命令與黨的決策。

二、實施本黨政綱。
三、檢討成效提供意見。
四、提拔優秀黨員培植新生力量。

第十七條　中央從政黨員應將施政情形定期向本會報告，省縣市從政黨員應將施政情形定期向省縣市黨部報告，中央及省縣市黨部聽取報告後應予以審議並研討推行改進及協助之辦法。

第十八條　各級從政黨員執行黨的決策及命令決議之情形與從政期間之政績，中央及省縣市黨部應經常考查但不干涉其法定職權。

第五章　考核獎懲

第十九條　從政黨員在執行本黨決策上之功過勤惰除受行政上之考核考績外並應受黨的考核獎懲。

第二十條　從政黨員之獎懲標準如次：

一、獎勵標準：

1. 執行本黨決策成績優異有顯著事實可以考查及觀摹倣效者。
2. 服從黨的命令執行黨的決議能排除困難犧牲職位或爲其他重大犧牲。
3. 擴大本黨號召與影響躬行實踐提高民衆對本黨之信仰而有利於本黨決策之推行者。

4. 擢拔人才舉薦優秀黨員有利於黨國者。
5. 雖無顯著成績但忠於職守而能循序漸進者。

二、懲罰標準：
1. 違反本黨決策破壞本黨信譽者。
2. 藉口其他事故或標榜錯誤觀念對本黨決策作不利之行爲者。
3. 奉行本黨決策不力或敷衍塞責者。
4. 取得從政之機會後不聽黨的約束指導或故意採取疏遠態度以博取「美名」者。

第二十一條　從政黨員之獎懲辦法如次：

一、獎勵：
1. 發給獎狀或獎金。
2. 在本黨對內刊物中發表其工作成績或在公開集會中予以榮譽的獎勵。
3. 發動宣傳機構向國內外宣揚其政績。
4. 鼓勵同志觀摩倣效並作較重要職務之存記。
5. 通知其主管機關之從政黨員予以職務上之晉升或其他行政上之獎勵。
6. 資助進修予以學業上深造之機會。

二、懲罰：

1. 懲罰辦法由各級紀律委員會依黨員違反黨紀處分規程及紀律委員會規程與監察黨員執行黨的政策決議及命令辦法辦理之。

2. 行政上之懲罰透過主管行政機關同志辦理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有關之法規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本會通過後施行。





從政黨員之詮釋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三四一次會議通過

黨政關係大綱第三條原文：「服務民意機關及政府中之黨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有關政策之決定，應透過民意機關黨部或黨團及行政機關之政治小組，向上級黨部經常報告，請求指示或提出建議。」根據此條之文字，對於從政黨員，似可作如下之界說：

「凡服務民意機關及政府中之黨員，均稱爲從政黨員」。

又從政黨員管理辦法第三條原文爲：「本會對從政黨員調查登記之對象如左：㈠總統、副總統；㈡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㈢府院部會薦任以上之人員；㈣派駐海外使領館之主管人員；㈤國營、公營、企業、事業機構之主管人員；㈥全國性文化、教育機關之主管人員。」此條對於從政黨員，係加以具體之列舉，似此調查登記之對象，顯有列舉未盡者。茲再參照黨政關係大綱第三條之文字引申列舉如下：

左列各項人員具有本黨黨籍者，似均可謂爲從政黨員：

㈠ 各級民選之政府首長。

㈡ 各級民意代表及民意機關中經任命之公務員。

㈢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海內外機關中，凡經任命之公務員。

㈣ 國營、公營、企業、事業機構之主管及經任命之職員。

㈤ 各級文化、教育機關之主管及經任命之職員。

㈥ 各級政府機關之聘任人員。





中央從政幹部組織辦法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第八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四一二次會議通過

茲依據「中國國民黨五十一年從政幹部登記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中央從政幹部組織辦法」如後：

壹、國民大會從政幹部之組織

一、本黨設國民大會代表黨部，依照「中國國民黨國民大會代表黨部組織規程」之規定組織之，直屬中央委員會。

二、凡經依照「中央從政幹部登記辦法」登記編組之中央從政幹部之為國民大會代表者，除中央核准者外，均應參加國民大會代表黨部。

三、國民大會代表黨部設委員會，以該黨部各小組長為當然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四、國民大會代表黨部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1) 劃編小組並督導各小組組長，聯繫該會同志出席國民大會各種會議，貫徹中央有關之決議。

(2) 決定並執行本黨部工作計劃。

(3) 研討有關國民大會本黨重大事宜。

(4) 召開黨員大會。
(5) 處理本黨部一切事務。

五、國民大會代表黨部設常務委員十五人，主持該黨部日常事宜，由該黨部委員互選之。

六、國民大會代表黨部設書記長一人，由中央指派之。

七、應參加國民大會代表黨部之中央從政幹部，按照其省籍劃編小組。

八、國民大會開會時，國民代表黨部應負責貫徹本黨主義，政綱及中央有關憲法問題之主張。

九、國民大會代表同志於國民大會開會依法選舉總統副總統時，應支持中央所提名之候選人。

十、國民大會開會時，國民大會代表同志擬向國民大會提出重要提案或提案要點，均應先送國民大會代表黨部轉報中央，並依中央所核定之原則處理之。

十一、國民大會代表黨部常務委員及委員，爲本黨在國民大會各種會議議場中之聯絡人，負責聯繫該黨部同志，出席各種會議，貫徹中央所交付之任務。

貳、行政院從政幹部之組織

十二、本黨設行政院政治小組，直屬中央委員會。

十三、凡經依照「中央從政幹部登記辦法」登記編組之中央從政幹部之爲出席或列席行政院會議者，均應參加行政院小組。

十四、行政院政治小組設召集人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同志擔任之。

十五、行政院政治小組每月開會一次，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其任務如左：

(1) 實施本黨政綱。

(2) 研討與執行本黨有關行政之決議。

(3) 隨時就社會上所發現重大問題及施政之得失，與論之反應，予以檢討改進。

(4) 研討行政院院長同志所交議之重要政策性案件或法案。

(5) 研討其他有關行政院與黨政關係之重要事宜。

十六、行政院政治小組召集人於必要時，得隨時指定各部會已履行中央從政幹部登記之同志，列席行政院政治小組會議，或舉行各種會報，研討有關該院之重要事宜。

十七、行政院政治小組之決議事項，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1) 對重要政策性案件與法案所決定之內容要點，應由召集人先行呈報中央，並依中央核定之原則，交由主管單位從政幹部執行。

(2) 一般決議事項，均由召集人指定主管同志負責運用與執行，並予以督導考核。

十八、行政院政治小組設秘書一人，由召集人就該小組同志中指定一人擔任之，協助召集人辦理有關事務。

叁、立法院監察院從政幹部之組織

十九、本黨設立法委員黨部與監察委員黨部，均直屬中央委員會。

二〇、凡經依照「中央從政幹部登記辦法」核准登記編組之中央從政幹部之為立法委員或監察委員者，應分別參加立法委員黨部或監察委員黨部。

二十一、立法委員黨部設委員會，由該黨部黨員大會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委員十五人組織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二十二、監察委員黨部設委員會，由該黨部黨員大會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委員七人組織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二十三、立法委員與監察委員黨部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1) 劃編小組，並督導各小組組長聯繫各該院同志，出席立法，監察院各種會議貫徹中央有關之決議。

(2) 決定與執行本黨部工作計劃。

(3) 研討有關立法院或監察院本黨重大事宜。

(4) 召開黨員大會。

(5) 處理本黨部一切事務。

二十四、立法委員黨部委員會開會時，得邀有關小組長列席。

監察委員黨部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輪值批案委員及輪值審查委員同志與小組長列席。

二十五、立法委員黨部設常務委員三人，監察委員黨部設常務委員三人，主持各該黨部日常事宜，由各該黨部委員互選之。

二十六、立法委員與監察委員黨部各設書記長一人，由中央指派之。

二十七、應參加立法委員黨部與監察委員黨部之立監委員同志，由中央配合立法，監察院各委員會之組織，劃編小組。立監兩院每一委員會本黨同志人數在二十人以下者，編爲一個小組。二十一人以上四十人以下者，編爲兩個小組。四十一人以上者，編爲三個小組。監察委員同志同時參加兩個委員會者，應自行選定一個小組。

二十八、立監委員黨部小組各設組長一人，在重新編組後黨部初成立時，由中央就各該小組同志中指定一人召集小組會議選舉之，負責召集各該小組同志舉行小組會議。

凡當選立法或監察委員黨部小組組長者，以各該小組同志共同支持其當選爲立、監兩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或召集人爲原則。

二十九、立監委員黨部委員及小組組長，爲本黨在立法院、監察院各種會議議場中之聯絡人，負責經常聯繫各該黨部及各該小組所屬同志，出席各種會議，貫徹各該黨部委員會所交付之任務。

三十、立法委員同志擬向立法院提出之重要法案或法案之立法原則或要點，均應先送立法委員黨部轉報

中央，並依中央所核定之原則處理之。

三十一、監察委員同志擬提出之重要糾彈案，應先送由監察委員黨部轉報中央，並依中央所核定之原則處理之。

三十二、立法與監察委員同志對同意權及選舉之行使，應支持中央所提名之候選人。

肆、司法院、考試院中央從政幹部之組織

三十三、本黨設司法院考試院政治小組，均直屬中央委員會。

三十四、凡依照「中央從政幹部登記辦法」登記編組之中央從政幹部擔任司法或考試院及其所屬各單位職務者，均應參加各該院政治小組。

三十五、司法院、考試院政治小組各設召集人一人，由院長同志擔任之，院長非本黨同志者，由副院長同志擔任之，副院長亦非本黨同志者，由政治小組互推一人擔任之。

三十六、司法院、考試院政治小組每月各開會一次，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其任務如左：

(1) 實施本黨政綱。

(2) 研討與執行本黨有關各該院行政之決議。

(3) 臨時就社會所發現重大問題，及施政之得失，與論之反映，予以檢討改進。

(4) 研討其他有關各該院事宜。

三十七、考試院中央從政幹部擬向立法院提出之重要法案，應先提該院政治小組討論後，將小組決定之內容要點呈報中央，並依中央核定之原則處理之。

三十八、司法院考試院政治小組各設秘書一人，由召集人就各該小組同志中指定一人擔任之，協助召集人辦理有關事務。

伍、中央從政幹部之紀律

三十九、中央從政幹部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應由所屬黨部委員會，或政治小組召集人報告中央、依其情節、分別以黨紀議處。

四十、國大代表、立法、監察委員黨部委員會，或其他各院政治小組召集人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中央依其情節，分別以黨紀議處。

(1) 不遵照中央之指示，督導各該黨部或政治小組之同志，貫徹中央決議者。

(2) 黨的決策未能貫徹實施，而各該黨部委員會或政治小組召集人不將違反黨紀之黨員查明具報者。

四十一、中央從政黨員凡因違反本辦法及中央從政幹部規約而被開除黨籍者，由中央通告全黨，採取左列行動：

(1) 將被開除黨籍之理由，與事實，作爲小組黨紀教育資料。

(2) 被開除黨籍者，如有參加各種選舉，從事政治、社會、文化、經濟等活動時，本黨同志均不得予以支持。

(3) 本黨同志如有與被開除黨籍者，直接或間接發生政治關係，共同從事政治活動，或附和其政治主張者，經查明後，均以黨紀議處。

(4) 被開除黨籍者，如仍能爲黨的政策努力，爲黨的利益奮鬥，而確有省悟之具體表現者，得考慮恢復其黨籍。

陸、附　則

四十二、國民大會代表黨部、立法委員黨部、監察委員黨部及其他各院政治小組組織規程另定之。

四十三、本辦法經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之。





中央從政幹部規約

余基於革命民主政黨之組織精神，黨員對黨應負之責任，謹遵照「中國國民黨五十一年從政幹部登記辦法」及「中央從政幹部組織辦法」之規定，履行登記，實踐左列各項規約。

一、恪遵入黨誓詞。

二、服從 總裁領導，接受上級及所屬組織之決議。

三、基於本人職務所擬提出有關重要政策性之主張與重要提案，均先透過組織之討論與決議。

四、嚴守黨的紀律，不直接間接作違背反共抗俄國策之言論與行動，不利用職務圖謀私利，損害黨譽。

如有違背，願受黨紀制裁

登記人姓名　　　　簽署

職務

黨證字號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　　月　　日





如何有效督促從政黨員及黨的各級領導幹部，切實履行總登記規約，加強黨的紀律，提高紀律效能節錄

壹、培養維護紀律精神

一、關於領導方法者：

㈠ 重大決策，須由中央政策委員會召集會議，使民意代表同志有發表意見之機會，並可對政策要旨加深瞭解，既經討論決定，務須遵守，至於中央與從政黨員聯繫辦法，尚應改進。

㈡ 中央及省市縣各級黨部對政策之領導及推動，應遵奉 總裁指示：「遵守民主常軌」之原則，均須依循法令途徑行事。

㈢ 中央應愼重發佈命令，既經發佈，必需周延，始易貫徹遵守。

㈣ 中央要有隨時解決問題的精神，大刀濶斧，當做卽做，以嚴肅紀律。

㈤ 是非要明確，對事不對人，應以事實爲前提，不要重視人情，致損國家法令紀綱。

㈥ 各級民意代表同志，應切實遵照現行中央從政幹部組織辦法各條之規定，充分發揮黨內協調運用功能，並特別重視不得對外宣洩或發佈新聞，以維護黨國利益。

㈦ 中央應加強從政黨員與各級領導幹部之監督，並應授權各級黨部委員會，定期聽取從政黨員之

施政報告或工作報告，並得加以檢討，研議改進意見，函送從政黨員與有關領導幹部予以參考改進。

(八)加強黨、業關係，各級組織與所在事業單位應經常協調配合，並檢討改進，以求貫徹經濟政策，充實國力。

(九)修改現行產職業黨部與事業機構聯繫辦法，加強黨政小組委員會職權。

(十)提高黨團領導權力，使各級民意代表同志，恪遵黨的指示，提出有關政策之主張與重要提案。以此項任期實績，作為下屆改選時提名，輔選之依據。

(十一)組織應發動黨員領導羣衆，以貫徹黨的決策，促進各項施政的順利推展，以建立從政同志在羣衆中之威信與地位。

(十二)遵照中央訂頒「地方黨政關係改進辦法」叁、三、條文之規定，縣市政府從政主管同志對參加從政幹部登記之異動，均應提報同級政治綜合小組，並提經同級黨部同意任用。

二、關於組織教育者：

(一)黨德為黨紀之基礎，革命道德之範疇：在以犧牲個人主張、自由、財產及生命，為最高的黨德。黨應從組織教育上下功夫，使黨員自動自發的實踐革命道德。

(二)每一簽訂總登記規約之同志，在思想上，應認定是一種嚴肅莊重之舉措；決非虛應故事，隨便簽名之例行公事；乃是吾人效忠　總裁，獻身黨國之一種決心表示。故應念茲在茲，時時以規

約自律，事事以規約為範疇，敬愼持重，使此規約在心理上生根，作為一切言行之準則。

(三) 每一領導幹部，應就其思想言行，本身職分，工作情形，領導方式，及其生活狀態等，作一全盤反省工夫，檢討自已是否忠實執行黨的決策？服從黨的命令？應將自己所犯錯誤缺失，力加矯正，洗心革面，而後始能作則領導部屬，實踐規約，蔚成風氣。

(四) 黨為黨員之家庭，促進家庭興旺氣象，端在保持情感與同志愛，應自改善服務態度與方法入手；亦卽黨部為黨員服務，上級為下級服務。由此擴而充之，始能為民衆服務。

(五) 從政幹部及黨的各級領導幹部，應本　總裁守時、守分、守法、守信、守密之訓示，自動自發實踐總登記規約。

(六) 編印黨員履行總登記規約手册，將「政治通報」、「黨員總登記辦法」、「從政幹部登記辦法」、「中央從政幹部組織辦法」、「臺灣省所屬省縣級從政幹部登記實施要點」、「中央從政幹部規約」、「省縣級從政幹部規約」及本案印發，人手一册。以提高警覺。

(七) 在省縣市級黨部委員會議，政治小組會議，政治綜合小組會議及議會黨團會議中，必要時由主席提醒總登記規約，以促進與會同志之重視。

(八) 黨內舉辦各種訓練時，一律列授「黨的紀律」課程並講解總登記規約。

(九) 以履行總登記規約為小組討論題綱，分發各級組織，普遍研討，提倡自我檢討與批評。

貳、管理監督

一、嚴格管理：

㈠中央秘書處幹部管理處及各種省級黨部，應建立從政幹部及黨的各級領導幹部個人檔案，蒐集其有無違反規約之資料，隨時提供有關單位參考。

㈡省縣市級從政幹部及黨的領導幹部之任免升遷事項，須依各該級委員會對其履行總登記規約考核情形及審議意見，爲重要參考資料。

㈢各級黨部對從政幹部及黨的領導幹部每年履行規約之考核，由上級規劃，俾與各該黨部及各級政府年終考績配合辦理。

二、厲行監督：

㈠各級委員會、政治小組、政治綜合小組、議會黨團，對各該級從政幹部及黨的領導幹部，經常加以監督，貫徹中央決議。如發現所屬黨員有違約傾向時，應即予以規勸，俾資糾正。

㈡中央各單位，尤其第一組、政策委員會、紀律委員會及秘書處幹部管理處，對於中央三民意代表黨部委員會及三院政治小組召集人，應各本其主管業務上之職責，經常予以督導，如發現其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即迅予糾正，或逕提出檢擧：

1. 所屬黨員違反中央從政幹部規約，中央從政幹部組織辦法，該黨部或該政治小組組織規程

，而不予以檢擧、議處或報告中央者。

2. 不遵照中央指示，督導所屬黨員貫徹中央決議者。

3. 黨的決策未能貫徹實施，而不將違反黨的紀律之黨員查明，予以檢擧、議處或報告中央者。其他省縣市級黨部，仿此辦理。

(三) 各級委員會，必要時派員分赴各地切實考察。

叁、奬勵懲罰：

一、勵奬：

(一) 從政幹部及黨的領導執行黨的決策，著有功績者之奬勵，悉依從政黨員管理辦法及幹部制度大綱之規定辦理。

(二) 奬勵從政幹部及黨的領導幹部對其業務上發生之問題，作有系統深入之研究，以爲改進各種事業之張本。奬勵辦法由中央訂頒之。

二、懲罰：

(一) 整飭革命陣容，必先整飭紀律。不怕有違紀黨員，只怕不檢擧。遇有違反總登記規約之黨員，事證明確者，任何小組或黨員，均得透過小組，予以檢擧。並對檢擧人加以職務保障；如對檢擧人採取報復者，亦予以黨紀議處。

㈡　小組黨員違紀，而無檢討批評，亦未檢舉，經他人檢舉議處者，其隸屬小組應予警告。

㈢　檢舉議處，應配合時效，以提高紀律效能。

㈣　紀律之懲罰，悉依有關紀律法規辦理之。



委員會審議，各該級委員會之通過，得減輕或免除其處分。但省以下黨部所為減輕或免予處分之決定，仍應層報中央委員會核准。

第七條　在國外之黨員被控涉及所在地行政或司法範圍者，其黨紀處分，以依本國法律亦應負責者為限。

第二章　檢舉

第八條　黨員違反黨紀時，其他黨員或黨部得提出檢舉。

黨員對黨員之檢舉，應經檢舉人所屬小組通過後，向上級黨部為之。被檢舉人如係黨部委員應向該委員上一級黨部為之。

第九條　黨員受黨員非法侵害時，除得依法起訴外，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得為違反黨紀之檢舉。

第十條　檢舉應以書面，敘明事實理由及證據。

第三章　審議

第十一條　各級黨部收到檢舉之案件，應轉送本級紀律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條　紀律委員會接受檢舉案件時，得限期通知被檢舉人提出答辯書，如有必要，並得傳集檢舉人被檢舉人及關係人詢問。

第十三條　被檢舉人無故不依期答辯者，得逕爲處分之決定。

第十四條　檢舉案件經審議完竣，無論予以處分與否，應製成決定書。

第十五條　決定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案由。

二、檢舉人被檢舉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黨證字號。

三、決定。

四、事實。

五、理由。

六、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前項決定書應由紀律委員會及各該級委員會蓋印。

第十六條　中央紀律委員會之決定，送中央委員會通過後，卽爲確定。

第十七條　省以下黨部之決議爲警告或免予處分者，經紀律委員會之決定，送各該級委員會通過，卽爲確定。爲停止黨權之處分者，須經省級紀律委員會之決定。送各該級委員會通過，方爲確定，但均應層報中央委員會備案。

第十八條　省以下黨部之決議爲開除黨籍之處分者，須檢同決定書及全案卷證，層報中央委員會核准後方爲確定。但省黨部在呈請核准期間，得先行停止其黨權之行使。

第十九條　依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呈報備案或呈請核准之案件，如上級委員會認爲原決定不適當時，得變更其決議。

第二十條　決定書應分別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如有故障不能通知時，應登載黨內刊物代替通知。

第四章　申　訴

第二十一條　省以下黨部之決議被處分人或原檢舉人，如不服時，得向上級黨部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得於接到決定書後二十日內，以申訴書爲之。

申訴書之副本，應同時逕送原決定之黨部。

第二十二條　原決定之黨部，於接到申訴書副本後，應檢同決定書及全案卷宗證據，送呈上級黨部。

第二十三條　上級黨部於接到申訴書及卷證後，應爲維持原決議或變更原決議之決定。

前項決定如變更原決議時，應另製決定書。

變更原決議之決定書送到原決定之黨部後，除送達被處分人外，並公告之。

第五章　執　行

第二十四條　凡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確定之處分，由被處分人所屬黨部執行之。

第二十五條　警告之處分，由決定之黨部將決定書送達之日執行之。停止黨權之處分，由省級以上委員

會決定或核准後通知執行之日起算。

第二十六條　停止黨權之處分，經上級委員會變更，加重其處分者，其已執行之期間，應併入計算。減輕其處分者，應於接到決定書之日起，減輕或停止執行。如變更爲警告或免予處分者，應即恢復其黨權。

第二十七條　開除黨籍之處分，執行時須追繳黨證，轉呈中央委員會註銷。如其黨證無法追繳時，應由省黨部登載黨內刊物，聲明作廢；並呈報中央委員會備查。

第二十八條　從政黨員受黨紀處分確定時，得通知其主管同志或其他從政同志，依法爲適當之處分。

第二十九條　重大違紀案件，中央委員會應通告全黨黨員。

第六章　黨籍及黨權之恢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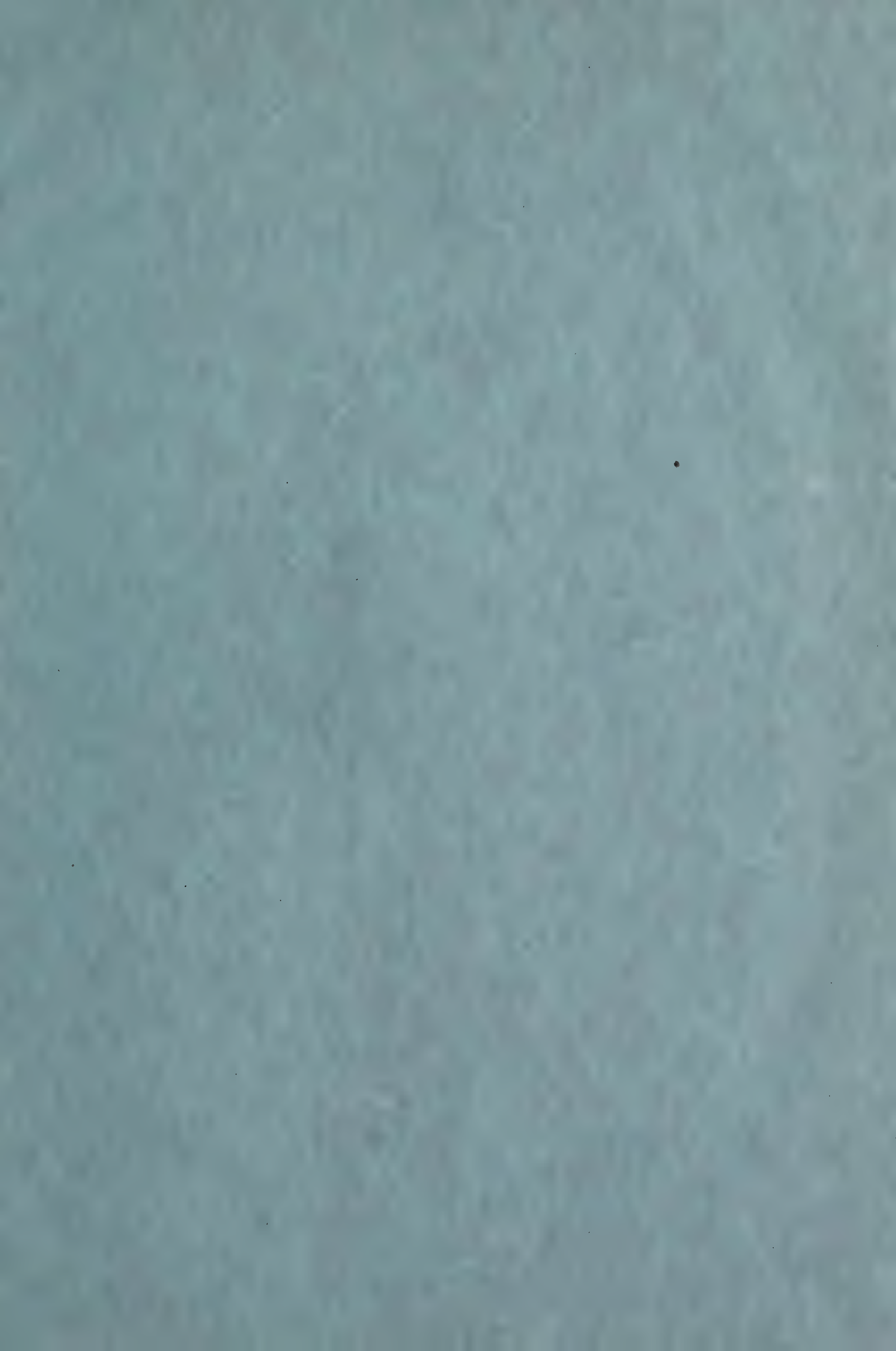
第三十條　停止黨權執行期滿，無須俟被處分人聲請，逕由所屬黨部予以恢復；並層報中央委員會備案。

第三十一條　黨員受開除黨籍之處分，經過二年以上，對黨仍有顯著貢獻者，得陳述具體事實，連同證明文件，向所在地黨部請求恢復黨籍。所在地黨部，接到請求後，應向原決定處分之黨部，調取資料，附具意見，經紀律委員會之審議，及各該級委員會之決議，層轉中央委員會核准。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解釋之權，屬於中央委員會。

第三十三條　本規程經中央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中國國民黨從政黨員違反決議及指示處分辦法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第七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五十九次會議通過

一、本黨為貫徹以黨領政，特依據從政黨員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稱從政黨員係指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及各級民意代表之本黨黨員。

三、本黨中央委員會依據本黨政綱、政策所為之決議及指示，與各級委員會秉承上級之命令或經過同級政治綜合小組之討論，所為關於推行本黨政綱政策之決議，有關從政黨員應絕對服從，全力支持，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議處：

㈠ 不服從黨的決議及指示者。

㈡ 不按照黨的決議及指示表決或規避參與表決者。

四、各級委員會、黨團、政治綜合小組或政治小組應指定專人負責，隨時記錄有關從政黨員為執行本黨之決議或指示之各種會議發言及表決情形，必要時並得向從政主管同志，調閱有關文件檔卷，或令其提出正確之報告。

五、各級委員會根據所得資料，認為從政黨員有本辦法第三項所列舉之情事者，應斟酌情形，予以指正或糾正，其涉及紀律範圍者，應由同級紀律委員會依照「黨員違反黨紀處分規程」議處，並層報本會核備。

六、本辦法經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附錄

挿絵

中國國民黨國民大會代表黨部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十四日第八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四二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五十年二月一日第八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七四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八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四一九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中國國民黨國民大會代表黨部（以下簡稱本黨部）由國民大會代表本黨黨員組織之，直屬於中央、對外不公開。兼任公職（軍公敎及公營事業人員）以參加本黨部爲原則，情形特殊者，其黨籍之隸屬，得自行決擇，報請中央核定之。僑居海外國大代表黨員，在僑居海外期間，參加當地黨部，在回國期間，其參加黨部，與其他兼任公職代表同。

第二條　本黨部以團結本黨黨員，發揮政黨政治之領導功能，貫徹黨的決策，支持本黨提名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爲其中心任務。

第三條　本黨部黨員大會之職權如次：

一、決定本黨部工作方針。
二、檢討本黨部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三、研議須經國民大會通過之有關憲法案件。
四、研議其他與國民大會有關之本黨重大事件。

五、研議有關建議黨政改進事項。

第四條　本黨部黨員大會，每年開會一次，但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召開臨時黨員大會：

一、中央之命令。

二、本黨部委員會之決議。

三、黨員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議。

黨員大會主席由本黨部委員會推任之。

第五條　本黨部委員會對中央交議之重要案件，得先交由小組研究，並於必要時召開黨員大會研討實施。

第六條　本黨部設委員會其職權如次：

一、執行中央命令及黨員大會之決議。

二、決定本黨部之工作計劃，預算及黨務經費之籌措。

三、編組各小組並督導其活動。

四、選舉本黨部常務委員遴選紀律委員會委員。

五、管理本黨部黨員並執行黨的紀律。

六、召開黨員大會。

第七條　本黨部委員會委員，以各小組組長爲當然委員，任期一年。

第八條　本黨部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十五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對本黨部委員會負責，處理會務，常務委員任期一年，其選舉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黨部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條　本黨部常務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會議時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十一條　國民大會秘書長副秘書長之爲本黨黨員而非本黨部委員者，得列席委員會議及常務委員會議。

第十二條　本黨部委員會設書記長一人，由中央派任之，承常務委員會之命，執行常務委員會之決議，指揮各工作人員處理日常工作，列席本黨部各種會議。

第十三條　本黨部委員會設秘書一人專員、幹事、助理幹事若干人，以向有關機關工作人員中就本黨同志調兼爲原則，其編制另訂定之。秘書專員由書記長遴報本黨部常務委員會通過報請中央任用之。幹事、助理幹事由書記長遴報本黨部常務委員會通過後任用、並報中央備查。

第十四條　本黨部主管之組訓、宣傳、社調、保防等業務，由書記長分別指定工作同志承辦。

第十五條　本黨部委員會設紀律委員會主管黨紀案件之審議與財務之稽核等事項，設紀律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本黨部委員會遴報中央聘任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爲常務委員，任期與本黨部委員

會委員同。

第十六條　本黨部委員會之下設小組，其任務除遵照黨章有關條文之規定者外，並就本黨部之特性規定如次：

一、宣達並執行　總裁及中央之指示。

二、研討中央交議之案件並將研議之結論彙報中央。

三、研討有關國民大會改進事項。

四、反映本組同志意見。

第十七條　本黨部小組之劃編，以按照代表同志所屬省籍編組爲原則，凡同一省籍（包括該省院轄市、職婦團體、邊疆民族及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民族等）代表同志在同一縣市區其人數在五人以上二十人以下者，編爲一個小組、二十一人以上至四十人以下者，編爲兩個小組，四十一人以上者，以此類推，不滿五人者，得與鄰接省份合併劃編小組。

第十八條　本黨部小組各設組長一人，任期爲一年，由各該小組黨員選舉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九條　本黨部小組會議至少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各有關小組並得奉行聯席會議。

第二十條　本黨部委員會於國民大會開會期間得報准中央酌設各種臨時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本黨部委員會常務委員，及委員，爲本黨在國民大會各種會議議場中之聯絡人負責聯繫本

黨黨員出席各種會議，貫徹黨所交付之任務。

第二十二條　本黨部黨員擬向國民大會提出之重要提案，或提案要點，均應先送本黨部轉報中央，並依中央所核定之原則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黨部黨員違反本規程之規定者，由本黨部報告中央，依其情節以黨紀議處。

第二十四條　本黨部委員會及小組組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依其情節，以黨紀議處：

一、不遵照中央之指示督導黨員貫徹中央之決策者。

二、黨的決策未能貫徹實施，而不將違反黨紀之黨員查明具報者。

第二十五條　凡因違反本規程及中央從政幹部規約而被開除黨籍者，由中央通告全黨採取左列行動：

一、將被開除黨籍之理由與事實作爲小組黨紀教育資料。

二、被開除黨籍者，如有參加各種選舉，從事政治、社會、文化、經濟等活動時，本黨同志均不予支持。

三、本黨同志如有與被開除黨籍者直接或間接發生政治關係，共同從事政治活動，或附和其政治主張者，經查明後，均以黨紀議處。

四、被開除黨籍者，如仍能爲黨的政策努力，爲黨的利益奮鬥，確有省悟之具體表現者，得考慮恢復其黨籍。

第二十六條　本黨部辦事細則，各種會議規則及小組編組辦法等，由本黨部擬訂呈報中央核備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組織規程，經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中國國民黨立法委員黨部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四十年八月十三日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一八九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四月九日第七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七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六十五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九月七日第七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一七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七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三一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一月五日第八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四二一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二月二十日第八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四二九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中國國民黨立法委員黨部（以下簡稱本黨部）由立法院立法委員本黨黨員組織之，直屬於中央，對外不公開。

第二條 本黨部以發揮黨在政黨政治軌範中之領導功能，而以貫徹黨的決策爲其中心任務。

第三條 本黨部黨員大會之職權如次：

一、決定本黨部工作方針。
二、選舉本黨部委員會委員。
三、依照中央規定對立法院院長、副院長本黨候選人之提名。
四、研討並決定須經立法程序構成法案、或制爲法律之重要案件。
五、研討並決定其他與全院有關之本黨重大事件。

第四條 本黨部黨員大會，在立法院集會期間每兩個月開會一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召開臨

時大會：

一、中央之命令。

二、本黨部委員會之決議。

三、本黨部黨員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議。

黨員大會主席，由本黨部委員會推定一人擔任之。

第五條　本黨部黨員大會討論重要法案時，得邀請有關院部會從政主管同志參加。

第六條　本黨部委員會對於中央交議之重要案件，得先交有關小組討論，將討論結果呈報中央，如小組意見過於紛歧時，應召開黨員大會討論決定，為使黨員集中意見，貫徹中央之決策起見，由中央派員到會指導。

第七條　本黨部設委員會，其任務如次：

一、劃編小組並分別指導其活動。

二、決定與執行本黨部工作計劃。

三、研討有關立法院本黨重大事宜。

四、召開黨員大會。

五、處理本黨部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本黨部委員會設委員十五人，候補委員三人，由本黨部黨員大會選擧之，任期一年，連選

得連任。

委員之選舉，設置候選人，凡本黨部黨員志願爲候選人者，應於選舉前十日向本黨部登記，其選舉用無記名單記圈選法，選舉辦法另訂之。

本黨部委員會委員出缺時，經呈准中央，由候補委員依次照額遞補。

第九條　本黨部委員會每兩星期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委員會開會時，候補委員得列會席議，委員缺席時，得由列席候補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但候補委員有表決權者，不得超過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十條　立法院院長副院長之爲本黨黨員而非本黨部委員會委員者，得列席委員會會議。

小組組長得應邀列席委員會會議。

第十一條　本黨部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三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對本黨部委員會負責處理會務，常務委員任期三個月，其選舉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黨部常務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三條　本黨部委員會設書記長一人，由中央派任之，執行常務委員會之決議，指揮各工作人員處理日常工作，列席本黨部各種會議。

第十四條　本黨部委員會設秘書一人，專員、幹事、助理幹事若干人，以向有關機關工作人員中就本

黨同志調兼爲原則，其編制另訂之。

秘書由中央派任之，調兼人員屬於專員者，由書記長遴報本黨部常務委員會通過，報請中央核備，屬於幹事、助理幹事者，由書記長遴報本黨部常務委員會任用，並報中央備案。秘書承常務委員會之命，書記長之指揮，綜理日常業務，經常列席本黨部各種會議，專員以下人員承書記長之命，受秘書之監督處理應辦業務。

第十五條　本黨部主管之組訓、宣傳、社調、保防、黨籍管理，黨務活動、設計考核、法案研究、資料蒐集、編纂統計、內外聯絡，議事、文書、人事、會計、出納、事務、康樂等業務，由書記長分別指定工作同志負責承辦，其詳細分工，並於辦事細則中規定之。

第十六條　本黨部委員會設紀律委員會，並設紀律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本黨部委員會遴報中央聘任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爲常務委員，任期與本黨部委員會委員同。

紀律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由常務委員主席，常務委員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七條　本黨部委員會紀律委員會掌理紀律案件之審議，及財務之稽核等事項，並監察黨員執行中央命令，貫徹黨的決策。

第十八條　本黨部委員會下設小組，其任務如次：

一、貫徹黨的決策奉行

總裁指示執行上級命令。

二、宣揚本黨主義及政綱、政策、並研擬其須經立法程序實施之辦法。

三、研討上級交議及小組黨員提出之案件。

四、研討並建議對黨政興革事項。

五、研討有關改進立法院事宜。

六、督促黨員守時出席立法院各種會議，參與表決並依黨的決定行使其職權。

七、分配並考核黨員工作。

八、促進黨員互助合作。

九、選舉小組組長。

十、徵求黨員，徵收黨費。

十一、防制匪諜及反革命活動。

十二、實行反省檢討，厲行新作風。

第十九條　本黨部小組之劃編，與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相配合，以同一委員會內委員同志自由編組爲原則。

每一委員會委員人數在二十人以下者，編爲一個小組，二十一人以上四十人以下者，編爲兩個小組，四十一人以上者，編爲三個小組。

立法委員登記參加委員會時，本黨部應促成各立法委員同志參加與其專長或專門研究有關之委員會。

第二十條　本黨部小組設組長一人，由小組黨員互選之，執行日常黨務，其任期依本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至小組改編為止，連選得連任。

小組組長選舉辦法，比照本黨部常務委員選舉辦法行之。

凡當選為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本黨同志，以擔任各該委員會本黨同志所編組之小組組長為原則。

第二十一條　本黨部小組會議，至少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各有關小組並得舉行聯席會議，於立法院院會期間，應在院會所在地舉行，休會期間，得就居住臺北以外地區之同志劃編臨時小組，在當地繼續活動。

第二十二條　本黨部委員會委員及小組組長為本黨在立法院各種會議議場中之聯絡人，負責經常聯繫本黨部黨員出席各種會議，貫徹中央及本黨部委員會所交付之任務。

第二十三條　本黨部黨員對同意權及選舉權之行使，應支持中央所提名之候選人。

第二十四條　本黨部黨員擬向立法院提出之重要法案或法案之立法原則或要點均應先送本黨部研討轉報中央，並依中央所核定之原則處理之；但屬重大機密性或緊迫時間性者得逕行報告中央請求指示。

第二十五條　本黨部黨員違反本規程之規定者。由本黨部報告中央，依其情節以黨紀議處。

第二十六條　本黨部委員會及小組組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依其情節以黨紀議處：

一、不遵照中央之指示督導所屬黨員貫徹中央決策者。

二、黨的決策未能貫徹實施，而不將違反黨紀之黨員查明具報者。

第二十七條　本黨部經費預算，經委員會通過後報請中央核定。

第二十八條　本黨部辦事細則，處理重要案件程序，各種會議規則，小組編組及其檢查辦法，由本黨部擬訂呈報中央核備後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經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施行。

中國國民黨監察委員黨部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廿六日中央常會第四一九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中國國民黨監察委員黨部（以下簡稱本黨部）由監察院監察委員本黨黨員組織之，直屬於中央對外不公開。

第二條　本黨部黨員大會之職權如次：

一、決定本黨部工作方針。

二、選舉本黨部委員會委員。

三、依本黨從政黨員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二項之規定，對監察院院長副院長本黨候選人之提名。

四、研討並決定須經監察院本黨同志貫徹之重要政策及案件。

五、研討並決定其他與全院有關之本黨重大事件。

第三條　本黨部黨員大會每兩月開會一次必要時經委員會之決議或五分之一以上之黨員提議召開臨時大會。

第四條　本黨部黨員大會討論重要案件時，得邀有關該案之本黨從政黨員列席說明。

第五條　本黨部黨員大會對於重要案件如有大多數出席黨員之意見與中央決定不一致時應由中央推

派委員到會說明必要時得請　總裁親臨指示。

第六條　本黨部設委員會其任務如次：

一、執行中央命令及黨員大會之決議。

二、決定與執行本黨部工作計劃。

三、劃編小組並督導各小組組長聯繫監察院同志出席各種會議貫徹中央有關決議。

四、研討有關監察院本黨重大事宜。

五、召開黨員大會。

六、處理本黨部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本黨部委員會設委員七人，候補委員三人，由黨員大會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八條　本黨部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對本黨部委員會負責辦理日常工作，由委員互選之，任期與委員同。

第九條　本黨部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候補委員得列席會議有發言權，如遇有委員缺席時，候補委員得臨時遞補有表決權。

本黨部常務委員會每兩星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十條　監察院院長副院長之爲本黨黨員而非委員會委員者得列席委員會會議。

第十一條　本黨部委員會設書記長秘書各乙人，由中央派任之，專員、幹事、助理幹事各乙人，以向有關機關本黨同志中調兼爲原則，專員以下工作人員由書記長遴報委員會通過並報中央備案。書記長執行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之決議綜理日常業務秘書，以下工作人員承書記長之命，處理應辦事務。

第十二條　本黨部委員會之下設小組其任務除遵照黨章有關條文之規定者外，就本黨部之特性規定如次：

一、宣達並執行　總裁及上級之指示。

二、研討中央交議之案件並將研議之結論層轉中央。

三、將本組同志意見反映上級黨部。

第十三條　本黨部小組之劃編與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相配合，以同一委員會內本黨委員同志合編一組爲原則，每組人數以三人至十五人爲限，如人數不足時得綜合編組，監察委員同時參加兩個委員會者，應自行選定一個小組。

監察委員同志參加委員會時以參加與其專長，或專門研究有關之委員會爲原則。

第十四條　小組組長任期一年，由各小組同志互選之，連選得連任。

凡當選爲各該委員會應行劃編之小組組長者，由各該委員會同志共同支持其當選爲召集人

為原則。

第十五條　小組會議至少每月舉行一次，於監察院院會期間，應在院會所在地舉行，必要時，得舉行聯席會議。

第十六條　本黨部委員會，委員，及小組組長，為本黨在監察院各種會議議場中之聯絡人，負責經常聯繫本黨黨部黨員，出席各種會議貫徹中央及本黨部委員會所交付之任務。

第十七條　本黨部黨員對同意權及選舉權之行使，應支持中央所提名之候選人。

第十八條　本黨部黨員擬提出之重要糾彈案應先送由本黨部轉報中央並依中央所核定之原則處理之，但屬急迫性者得逕報請中央核示。

第十九條　本黨部黨員違反本規程之規定者，由本黨部報告中央，依其情節以黨紀議處。

第　廿　條　本黨部委員會及小組組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依其情節以黨紀議處。

一、不遵照中央之指示督導所屬黨員貫徹中央決策者。

二、黨的決策未能貫徹實施而不將違反黨紀之黨員，查明具報者。

第廿一條　本黨部委員會開會時，得邀小組組長，監察院輪值批案委員及輪值審查委員同志列席。

第廿二條　本黨部委員會委員及常務委員之選舉辦法另訂之。

關於小組組長之選舉依一般小組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　本黨部經費預算經委員會通過後報請中央核定。

第廿四條　本規程經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中國國民黨從政黨員政治小組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四十年四月十九日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一一四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四月九日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二三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四一九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黨政關係大綱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從政黨員政治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依左列之規定編組：

一、中央：

(1) 行政院以出席及列席行政院會議之黨員編組之。

(2) 考試院、司法院以所轄各部司長以上主官及幕僚長之爲黨員者，分別編組之。

（考試委員及法官除外）

二、省（市）：

省（市）政府以主席（市長）、委員、廳長、局長之爲黨員者編組之。

三、縣、（市）：

縣（市）政府以縣（市）長及局長、科長或同等級職之爲黨員者編組之。

第三條　中央院屬各部會處有必要時，得經本會核定，設立黨員政治小組。

第四條　各級黨員政治小組之隸屬關係如左：

一、行政考試司法三院之黨員政治小組隸屬於中央委員會。
二、省（市（政府之黨員政治小組隸屬於省（市）委員會。
三、縣（市）政府之黨員政治小組，隸屬於縣（市）委員會。

第五條　本小組各冠以該機關之名稱，但對外不公開。

第六條　本小組之任務如左：
一、傳達並執行上級命令。
二、實施本黨政綱。
三、研討與執行本黨有關行政之決議。
四、研討主管同志所交議之重要政策性案件或法案。
五、隨時就社會上所發現重大問題及施政之得失，輿論之反應，予以檢討改進。
六、研討其他有關各該機關與黨政關係之重要事宜。

第七條　本小組設召集人一人，其人選由主管黨部指定該小組職位最高者充任之，其職權如左：
一、負責召集會議並充任會議之主席。
二、執行會議決議。
三、主持會務之推展。
召集人於必要時，得隨時指定各該機關之有關同志列席政治小組會議，或舉行各種會報研

討有關該機關之重要事宜。

第八條　本小組設秘書一人，由召集人就該小組同志中指定一人擔任之，協助召集人辦理有關事務

第九條　本小組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條　本小組決議事項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一、對重要政策性案件與法案所決定之內容要點，應由召集人先行報所隸屬之委員會，並依委員會核定之原則交由主管單位從政同志執行。

二、一般決議事項均由召集人指定主管同志負責運用與執行並予以督導考核

第十一條　本小組各同志，擬向民意機關提出重要法案或提案，應先提本小組討論後，將討論決定之內容要點，呈報主管黨部，並依主管黨部核定之原則處理之。

第十二條　參加本小組同志，如有違反本規程之規定者，應由本小組召集人報告主管黨部，或轉報上級黨部依其情節分別予以黨紀議處。

第十三條　本小組召集人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主管黨部或轉報上級黨部依其情節，分別予以黨紀議處：

一、不遵照中央或主管黨部指示，督導本小組同志貫徹黨的決策者。

二、黨的決策未能貫徹實施，而本小組召集人，不將違反黨紀之黨員查明具報者。

第十四條　本小組如因機關改組人事變動時，得隨時報請改組或增補之。

第十五條　本小組遇有不能解決之問題發生時，得層報上級黨部處理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經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